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1,898,625,308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本公司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現有股份 」)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股份 」)，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 」)，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 董事 」)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促致或批准對其之任何修訂，並安排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及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及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謹此授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就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向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備案手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10,42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故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及施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林建明先生及裘大洪先生。